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资本”）签署《关于华德必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伙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华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同时向不超过 2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 20,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华德必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期融资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 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